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关于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评选红旗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红旗（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通知》（金集党发〔2024〕46号）要求，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保卫部党委决定，在2024年“七一”前开展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和工作程序

1. 先进党支部（2个）

由各党支部申报，部党委统一组织检查，按照量化考核、打分排序及年度检查验收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报保卫部党委审定。符合条件的支部必须申报，不得放弃。

2. 优秀共产党员（10名）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在开展2023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和创建“一区一岗两队”基础上统筹进行，推荐对象必须是民主评议评定等次为“优秀”的党员。各党支部按分配名额，由党小组酝酿提名，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保卫部党委审定。

3.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6名）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人选必须是专兼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保卫部党委审定。每个党支部各拟推荐1名。

党支部对推荐对象进行初步审查，并征求纪委、综合治理、工会等部门的意见，提出拟表彰建议名单。部党委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召开保卫部党委会会议，好中选优、严格把关，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党员、职工群众的监督。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向基层工作一线党员、党群工作者、班组长倾斜；内设机构负责人可纳入推荐范围。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人选不交叉，原则上应避免与保卫部2023年以来表彰的各类先进重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

1. 领导班子建设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班子团结协作，思想政治建设和作

风建设扎实，班子成员职责明确，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高，政治功能发挥好，整体作用发挥好，得到党员和职工群众认可。

2. 主题活动开展好。紧密围绕治安保卫中心工作任务和党建提升“八大行动”，积极开展“一支部一特色”、“一区一岗两队”等特色党建实践品牌创建，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有目标、有思路、有措施、有效果，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创新意识强，创新成果突出，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成绩显著，工作思路和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3. 党员教育管理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实施党员“双培养一输送”，措施得力，党员队伍思想素质和技术技能明显提高，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注重发挥党员在治安防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危化品管理、应急救援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示范带头作用明显。

4. 堡垒作用发挥好。严格按照《甘肃省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党支部工作实务操作指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纪实手册》、集团及部党委“三会 一课”和主题党日巡学旁听、列席指导制度（试行）》要求，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推进“四抓两整治”重

点工作，“五个基本”建设扎实，确保党支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在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中，能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支部凝聚力和保障力强。圆满完成各项治安保卫工作任务，工作成绩突出，居于前列。

5. 思想政治工作好。定期开展主题鲜明的教育活动，职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明显提高。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准确掌握职工思想动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有成效。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和谐稳定，精神面貌好，工作积极性高。

6. 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影响稳定或影响集团、保卫部形象的重大不稳定事件；支部班子及其成员无违法违纪案件。

7. 评选先进党支部，必须是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达标支部，在政治建设、融入中心、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党员队伍、基础保障、履行职责等方面，符合《甘肃省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党支部建设考核规范”内容。

（二）优秀共产党员

1. 政治素质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

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增强党性观念，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

2. 岗位技能优。积极学习市场经济、现代科技、创新管理、法律法规等知识，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岗位技能，不断提高能力素质，积极投身各项治安保卫工作，为促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积极贡献。

3. 工作业绩优。大力弘扬以艰苦奋斗为主题的金川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在服务职工群众中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党内开展的“党建+”“一区一岗两队”等党建示范品牌创建活动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勇挑重担，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攻坚克难，创造一流业绩，评选周期内业绩考核位居前列。

4. 群众评价优。立足本职，甘于奉献，廉洁从业，品德高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形象。牢记党的宗旨，联系服务职工群众，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受到党员、职工群众广泛赞誉。

5. 具有 2 年以上党龄。

（三）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 政治素质过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工作能力较强。专兼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3年以上，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熟悉企业管理，讲究工作方法，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了解职工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善于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维护企业稳定。

3. 工作成效突出。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载体，工作针对性强，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4. 思想作风优良。忠诚党的事业，工作踏实，尽职尽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遵守和执行集团、部党委党建工作各项制度规定，无私奉献，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在职工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充分信赖。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内荣誉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考察、认真把关，积极稳妥做好党内先进推荐工作，真正把最优秀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二）严格推荐程序。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坚持把政治素质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要全面考察了解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受理职工群众举报，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以及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推荐工作中有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坚持统筹兼顾。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把党内荣誉评选表彰工作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和促进治安保卫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将各项工作部署好、落实好，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凡推荐上报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要分别报送一式一份登记表（打印盖章并报电子文档）、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于5月16日前报综合办公室。

- 附 件：1. 保卫部党内先进名额分配表
2. 保卫部先进党支部申报表；
3. 保卫部优秀共产党员、思想政治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